

附件四

民和國民中學課程總體架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課程總體架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1 學校訂有課程願景，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1.2 學校在規畫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1 學校在規畫課程內容，能考量學校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以及會考後課程規劃。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2 學校在規劃各年級/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能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2.3 學校能適切規畫符合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3.1 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考量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1 學校在考量課程發展所需時，能以學校背景因素分析為重要資料。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學校規畫課程時，能考量教師的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 學校能針對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考量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惟新設領域/科		✓		

課程 實施	施 準 備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目，如科技領域、本土語文之師資尚須尋覓合適人力。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2 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校內教師均能積極參與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熟知任教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 學校課程計畫均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站公告與親師座談等管道，向學生家長說明。	✓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之審定本教材，均召開校內選書會議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送課發會審查。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學校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已規畫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學校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課程 實施 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1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以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9.2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1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並且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0.2 學校能定期召開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能		✓		

				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11.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均能達成規劃目標之教育成效，呈現適性教育的特質。	✓				
課程總體架構 綜合性 課程評鑑紀錄 與建議	<p>1.學校訂有課程願景，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並且在規畫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p> <p>2.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考量學校背景、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p> <p>3.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領域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並且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等活動。</p> <p>4.學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有妥善規劃，並且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等，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p> <p>5.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並且能根據教學過程之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p>							